



高等院校艺术设计“十三五”规划教材

视觉环境 综合构成

INTEGRATED
VISUAL
ENVIRONMENT

王艺湘 编著





高等院校艺术设计“十三五”规划教材

视觉环境 综合构成



INTEGRATED
VISUAL
ENVIRONMENT

王艺湘 编著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视觉环境综合构成 / 王艺湘编著. — 北京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17.9

高等院校艺术设计“十三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184-1592-2

I. ①视… II. ①王… III. ①视觉设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J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215188号

责任编辑：李 红 责任终审：劳国强 整体设计：锋尚设计
策划编辑：杨晓洁 责任校对：吴大鹏 责任监印：张 可

出版发行：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北京东长安街6号，邮编：100740）

印 刷：北京顺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2017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889×1194 1/16 印张：10

字 数：280千字

书 号：ISBN 978-7-5184-1592-2 定价：49.5 元

邮购电话：010-65241695

发行电话：010-85119835 传真：85113293

网 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与我社邮购联系调换

160737J1X101ZBW

前言

什么是“构成”？构成的“构”字，在古汉语中有“架屋”的意思；现代汉语则有构造、建筑的意思。“构成”一词泛指形成和造成，是一种造型概念，也是现代造型设计用语，是艺术形象的结构与配置方法。在设计学中，构成也与构造、结构相通，是将设计要素构成相关的有形、有用的图形或物体。这一过程就像是造房子，要用相关的材料构造一个完整的形体。同样的要素，可以创造出不同的形式，其中重要的区别是构成方式的不同。具体地说就是遵循一定的审美规律，以理性的组合方式入手，表达感性的视觉形象。它讲求的是形态之间的组合关系，即艺术家主观地观察宏观和微观世界，探求各物像间的构筑规律，然后按照自己的理解直观抽象地表现客观世界。构成是一个造型概念，也是一门视觉艺术。它是现代造型设计领域中的一个专用术语，设计师就是用这种语言熟练地进行设计活动的。构成是由视觉与知觉相互联系起来的一种感观语言，主张把形态、色彩、空间等视觉元素作为主体，并且以抽象的几何图形和点、线、面的变化为主要表现形式，通过形态、色彩创造出强烈的运动感、空间感、节奏感、韵律感、秩序感和梦幻感等视觉效果，给人以美的意味，同时不受时间和地点的限制。

平面构成、色彩构成和立体构成作为艺术设计专业的基础课，被统称为构成，又称构成基础。平面构成是在二度空间中组合各种形态元素；色彩构成是按照色彩学的原理来组合构成元素，创造出理想的色彩效果；立体构成是在三度空间中对元素进行重组。综合构成主要是平面构成、色彩构成和立体构成这“三大构成”的集合。综合构成与平面广告设计、装饰艺术设计、建筑设计、环境艺术设计等很多设计领域都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综合构成是现代设计学科的基本框架，是现代美学应用于设计学科构成形态的基础训练体系，是设计学科必修的专业基础课。三大构成作为设计类专业的共同性专业基础课，是20世纪二三十年代在德国包豪斯奠定的。这个课程体系经过在二战前包豪斯的开拓，二战中在美国的实践和战后德国的乌尔蒙设计学院的进一步发展，而成为今天在全世界范围内大多数设计教育院校的专业基础训练的基本模式。综合构成以其科学的创造性思维和抽象的艺术表达方式，体现了现代设计教学的崭新理念和多维的教育思想。

本书包含四部分内容，通过综合构成的基础理论、综合构成的创意表现、综合构成的应用、综合构成的作品欣赏等章节来进行阐述。本书在整理时还参考了目前市面上已有的构成类书籍，集各家所长，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扩展与整理，将一些原本深奥并难以理解的设计思想通过一些简单实例进行解析，让读者能够轻松掌握构成设计的精髓之处。本书在撰写时参照了视觉传达设计和环境艺术设计高自考考试大纲和考核知识点，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为基础设计的教学提供一定的参考，为设计者提供一定的可操作性指导。限于编者水平和时间仓促，本书难免存在疏漏和欠妥之处，希望得到读者批评指正。另外，书中有些作品由于人力物力所限，无法查明原作者（出处），敬请谅解，欢迎作者与我们联系。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轻工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有关编辑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并对图文进行了辛勤的校勘，我的研究生魏欣、谢天、王昊、王凡、张嘉毓也参与了部分编写，为本书做了大量的整理工作，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真挚的谢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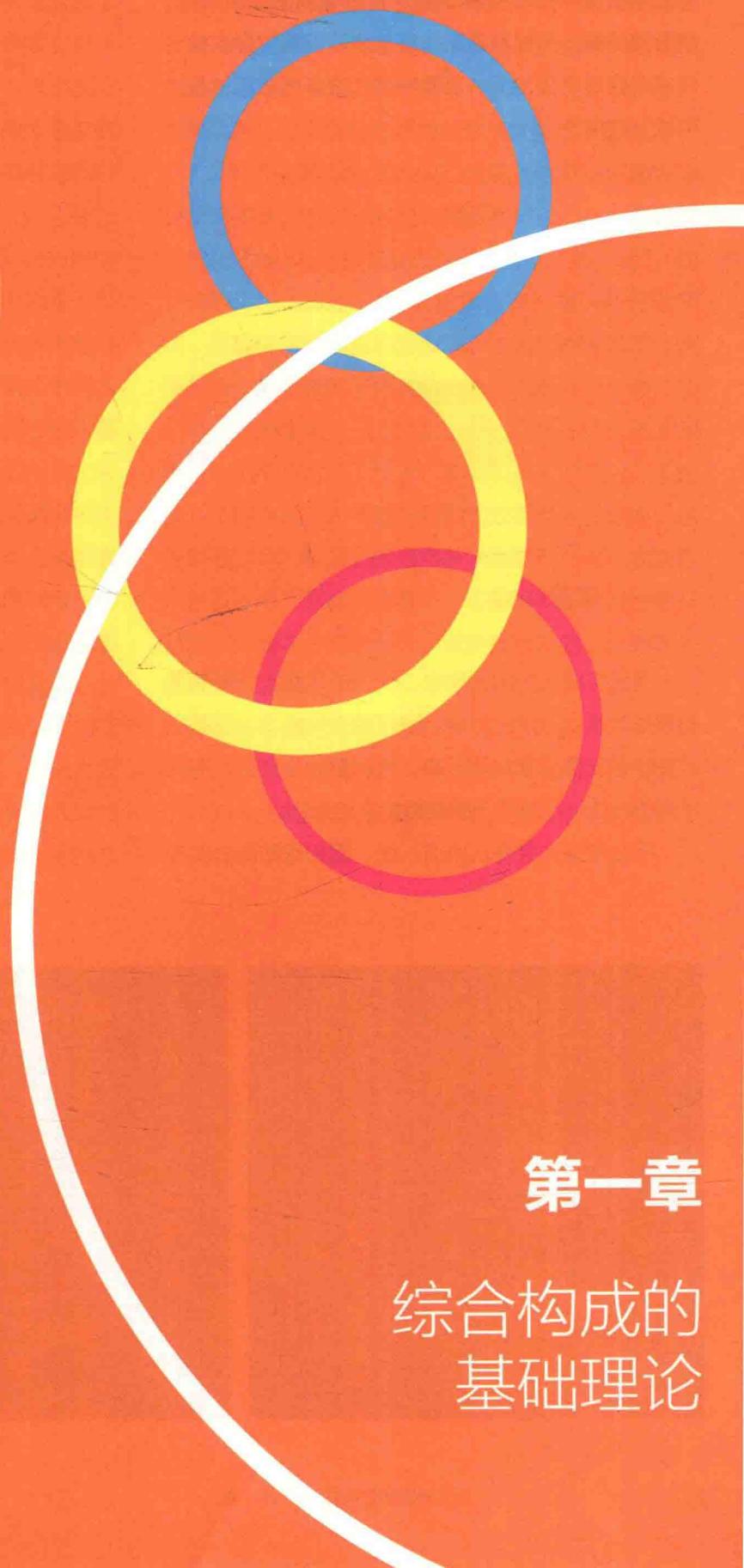
王艺湘

2017年2月

001	第一章 综合构成的基础理论
002	第一节 综合构成的基本元素
002	一、平面构成
010	二、色彩构成
029	三、立体构成
034	第二节 综合构成的形式设计
034	一、构成要素
047	二、形式要素
058	三、技术要素
067	第二章 综合构成的创意表现
068	第一节 综合构成的造型表现
068	一、形态设计
080	二、空间设计
085	第二节 综合构成的色彩表现
085	一、色彩采集
089	二、色彩搭配
093	第三节 综合构成的材料表现
093	一、肌理组合
096	二、提取整合
099	第三章 综合构成的应用
100	第一节 视觉传达设计综合构成
100	一、品牌形象的构成运用
106	二、展示设计的构成运用
143	附录
144	附录一 综合构成的作品欣赏
149	附录二 设计图库信息和相关参考资料介绍
152	参考文献
153	参考网站

CHAPTER

01



第一章

综合构成的
基础理论

所谓构成，是一种造型概念，也是现代造型设计用语。构成是利用既有形态的分解要素，或用点、线、面等纯粹形式要素组合成理想中的意象形态。它讲求的是形态之间的组合关系，即艺术家主观地观察宏观和微观世界，探求各物像间的构筑规律，然后按照自己的理解直观抽象地表现客观世界。综合构成主要是平面构成、色彩构成和立体构成这“三大构成”的集合。

第一节

综合构成的基本元素

一、平面构成

平面构成是视觉元素在二次元的平面上，按照美的视觉效果，力学的原理，进行编排和组合，它是以理性和逻辑推理来创造形象，研究形象与形象之间的排列的方法，是理性与感性相结合的产物。

平面构成主要是运用点、线、面和律动组成结构

严谨，富有极强的抽象性和形式感，又具有多方面的实用特点和创造力的设计作品，与具象表现形式相比，它更具有广泛性。是在实际设计运用之前必须要学会运用的视觉的艺术语言，进行视觉方面的创造，了解造型观念，训练培养各种熟练的构成技巧和表现方法，培养审美观及美的修养和感觉，提高创作活动和造型能力，活跃构思。平面构成、色彩构成、立体构成是艺术设计的基础；平面构成是色彩构成、立体构成的基础（图1-1）。

（一）平面构成的基础理论

平面构成是在二维空间内探讨形态的创造，是以轮廓塑造形象，是将基本形按照一定的规则在平面上组合成新的形式。平面构成具有各种造型领域共同的，必要的基础内容，是基本造型活动之一。

1. 平面构成的概念

平面构成是一门视觉追求艺术，是在平面上运用视觉反应与知觉作用形成的一种视觉语言。研究如何创造新的视觉形象、视觉形式，运用形式来表达设计思想。

平面构成是将基本形在二维的平面内，按照一定的秩序和法则进行分解、组合，从而构成理想形态的组合形式。平面设计是将不同的基本图形，按照一定的规则在平面上组合成图案的。主要在二维空间范围之内以轮廓线划分图与地之间的界限，描绘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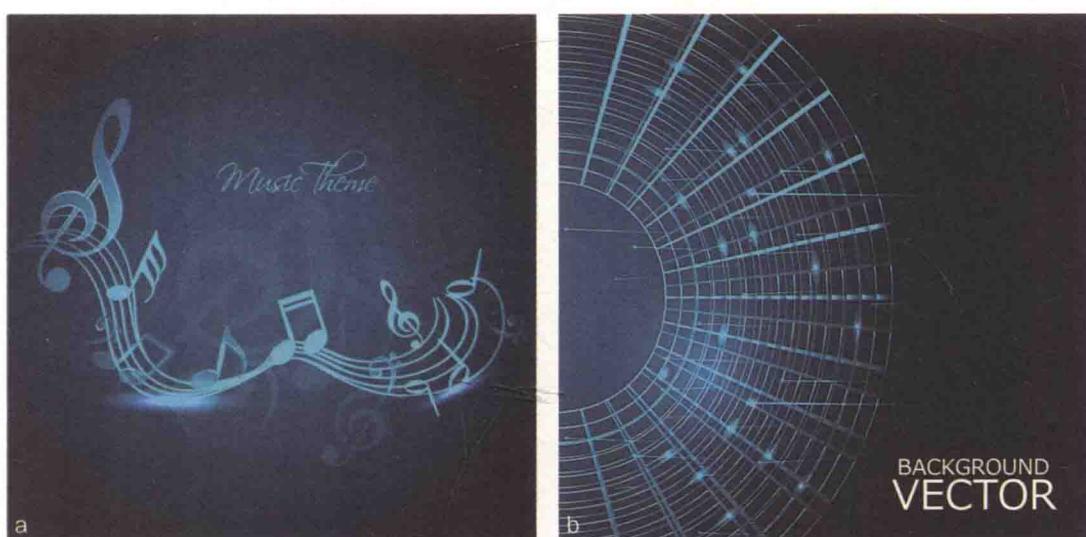


图1-1

平面构成的目的是培养创造力和基础造型能力，为专业设计构思提供方法和途径，同时也为各艺术设计领域提供技法支持，使我们在从事设计之前学会运用视觉语言。

2. 平面构成的逻辑

以研究形象、形式的作用为主题来探讨如何利用形象和形式，使视线移动能够形成合理的视觉流程。换言之，形态要素加运动变化再加上形式就等于形态，这也是构成的基本逻辑。要了解构成的基本逻辑，首先要了解形态的本质是内力的运动变化，而这种力的运动变化的具体表现是：作为生物形态，表现为细胞的增殖和衰减；作为非生物表现为分子的化合（如水），与组合（如晶体）。概而言之，一般形态内力运动变化的表现就是基本形态要素的运动、变化、组合。

形态要素：形态是物质的，物质是不断地运动变化的，当然形态也是运动变化的。可以分为自然形态和抽象形态。形态要素也就分为自然形态要素和抽象形态要素。例如：自然形态要素（叶子、石头、水滴、细胞、分子、粒子），抽象形态要素（点、线、面、体）。对形态的认识过程进行整理，则有如下系统：自然形态（归纳、夸张）到装饰形态（偏重的心理）到抽象形态（图1-2）。

（二）平面构成的起源

平面构成的产生并不是独立的，它与其他几种构

成共同起源于造型艺术运动中的构成主义。具有代表性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初期的俄国构成主义运动。这时期的构成主义发展处于相对独立阶段，对世界的设计运动影响相对有限。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俄国构成主义开始传向欧洲各国，成为日后设计向现代主义转化的重要因素。著名人物有俄国构成大师李西斯基、波兰设计师亨利克·伯利维等，他们为构成主义向今后的形态构成学演变奠定了基础。

现代平面构成的理念可以追溯到包豪斯时期的设计教育实践，1919年4月，德国魏玛市立美术学院与工艺美术学校合并创建的“国立魏玛建筑学院”，即“包豪斯（Bauhaus）”。它是世界上第一所设计学院，是现代设计教育的发源地，由当时的建筑设计家沃尔特·格罗佩斯任院长，他提出的教育口号是“艺术与技术的新统一”，即工业时代需要具备充分的能力去运用所有科学、技术、知识和美学的资源，来创造一个能够满足人类精神与物质双需要的新环境。包豪斯最宝贵的教育经验是培养学生的独立性、独创性和创新意识，强调设计第一，功能第二，同时注意新材料、新技术应用于设计，抛弃传统限制，认为艺术应与技术统一。

包豪斯适应了社会需求，它远远超出了一所艺术设计学校，而具有广泛的社会意义和文化意义。1933年纳粹上台，包豪斯关闭。包豪斯学校仅存在了短短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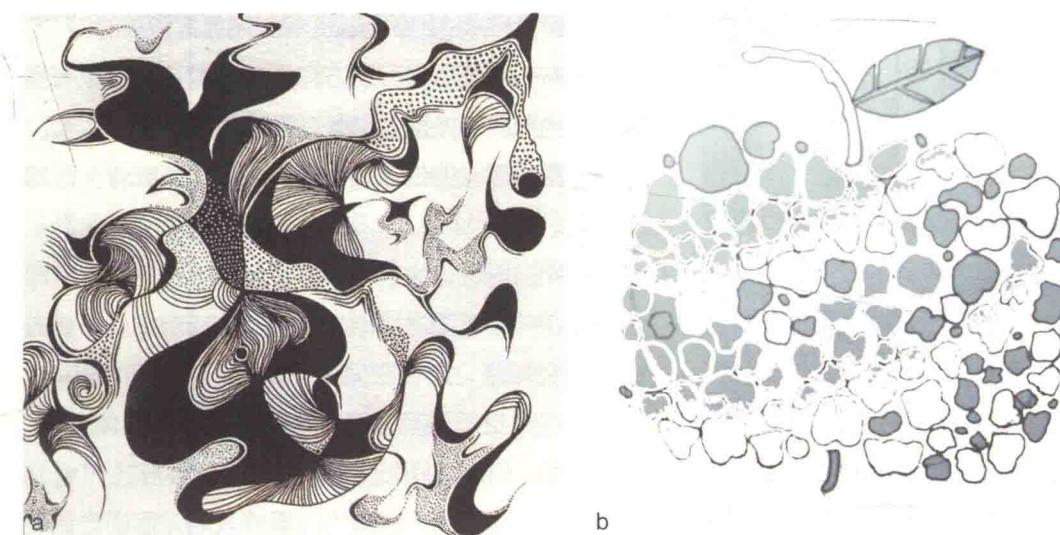


图1-2

包豪斯的教育思想主要表现为：实行艺术教育和技术教育相结合的方针，设立各种加工厂，填补艺术创作和物质生产，体力劳动和精神价值创造之间的鸿沟。当时不但聘请了很多艺术家为教师，还聘请了工厂里的技师对学生进行双轨制的教学，使培养出来的学生能够成为既有艺术素养，又有科学技术和实用头脑的设计师。

“构成”是包豪斯设计基础课体系中一门重要课程，它的研究范围是造型和色彩的基础知识。具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融合当时各种前卫艺术运动的成果和设计艺术精神，从旧有的模式中渐渐解放出来，从而培养创新能力；二是从科学的角度出发（包括物理、化学、人体工程、生理学和心理学等因素），对视觉形成及其构成规律进行深入研究；三是重视对不同材质的物理性能的了解，鼓励学生对色彩、形式、想象力进行理性的分析与试验，培养崭新、敏锐的视觉认知能力。包豪斯的设计教育思想一直影响着世界设计的发展，被誉为“现代设计的摇篮”。从目前的设计基础教育来看，包豪斯的影响仍然非常明显。

（三）平面构成的分类

平面构成是由基本要素——点、线、面、体，及形式法则与肌理部分所组成的，依其目的可以分为目的构成与纯粹构成。

目的构成可分为：一是以美术设计为主，以外形视觉表面装饰为目的的设计；二是以结构设计为主，着重内部功能结构的设计。

纯粹构成：是用抽象形象或具象形象进行造型活动，是一种设计基础的训练形式。

1. 平面构成中的形象

形象，指在多个视点下客观物像的外在轮廓，能引起人的思想或感情活动的具体的形状和姿态。处在三维空间中的物像，随着观察者视点的改变，物像的形状也发生变化。在艺术创造中，形象是指创作对象的精神面貌和性格特征。同一形象可以具有不同的形状。比如大家都画同一位模特儿，不管画面呈现什么形状，所表现的都是同一形象。从某方面来说，形象是一种抽象的图形或形体。在平面设计中往往使用形

象作为激发人们思想感情、传递信息的视觉语言，它是一切视觉艺术形式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形象的分类：具象形、抽象形、偶然形。

一般来讲形象的构成元素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概念元素。所谓概念元素是那些不存在的，不可见的，但人们的意识又能感觉到的东西。例如，我们看到尖角的图形，感到上面有点，物体的轮廓上有边缘线。概念元素包括：点、线、面。

（2）视觉元素。概念元素必须通过可见的视觉形象才能表现在画面上。任何形象之所以能被人感知，都是因为它们具备了形状、大小、色彩、肌理、位置等元素，形的区别也就是指这些元素的差异。因此，我们把形状、大小、色彩、肌理、位置等称为视觉元素。

形状：特指在一个视点客观物像的外在轮廓，也就是由物像表面的线或面组合而呈现的外表。

大小：指形与形之间的比较关系，是形象的量化。平面形象的大小可以表现形象间的距离和远近。

色彩：指形象本身所具有的色相、明度和纯度。它是由于光照射到物体表面后再反射到人的视网膜中所产生的不同刺激和感受。

肌理：指形象内在实质的外在纹理表现。

位置：形象之间存在关系的比较，它既可以是空间上的差异，也可以表现为平面上形与形的构成方式。

（3）关系元素。在平面构成中，视觉元素的编排、组合所运用的方向、位置、空间、重心等被称作关系元素。视觉元素的组织编排是受关系元素管辖的。

方向：形象所具有的方向性，既取决于形象与框架或其他形象的关系，也取决于观察者的方位。

位置：形象的位置决定于形象与框架或骨骼形式的关系。

空间：形状、大小、色彩、肌理不相同的形象同时出现在一个平面之中时，就会产生或前或后，或进或退的空间感，这种空间感是虚幻的、不可触知的。平面构成的空间关系可以分为平面空间、立体空间、矛盾空间、幻想空间和多视点空间等多种形式。

重心：重心是一种重力的量感效应，但视觉重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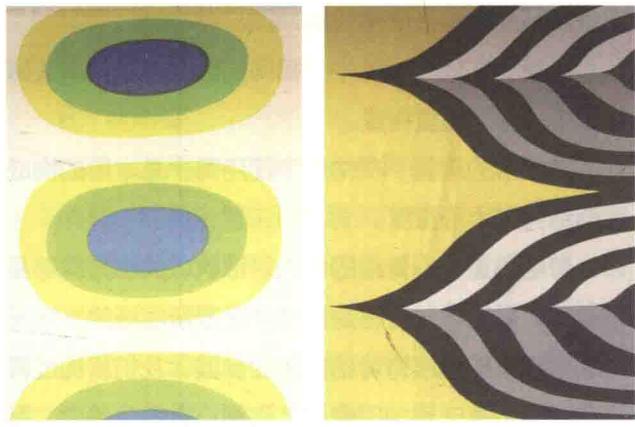


图1-3

与重心是两个不同范畴。在平面构成中，形象的重心属于心理感应，由于人们的日常经验和对地心吸引力的认识，对形象会产生轻重、稳定、倾斜、下沉或上浮等心理感受。平面构成中所涉及的重心主要指视觉上重力点的心理平衡感应。

(4) 实用元素。实用元素指平面构成被应用于实际设计时应考虑的设计对象的形象、内容、意义、功能等方面的元素。这里所指的形象可以是自然的，也可以是人为的；可以是写实的，也可以是装饰性的，还可以是完全抽象的。意义是指设计所体现的特别含义。功能是指设计的目的或使用时所考虑的实用要求(图1-3)。

2. 平面构成中的形态

形态，是事物的内在本质在一定条件下的表现形式，包括形状和情态两个方面。“态”，指物像的内在结构所呈现的外在表现。这个概念的意义在于它强调了“形状之所以如此”的根据，把内在的本质和外在的表现统一起来，即所谓“动于中，则形于外”。换句话讲，日常生活的实践和经验使一个人产生这样或那样的思想或感情(动于中)，于是促使他去这样或那样地说和做(形于外)；反之，人的外在行为又影响到思想和情感的发展变化。对于形态的研究，不仅涉及形的识别，还涉及人的心理感受甚至思悟。它既有客观的一方面，又有主观的一方面。

可以把形态分为性质不同的两大类：抽象形态和具象形态。抽象形态在造型艺术领域中，特指那些无法明确指认的形象或形态，如抽象派绘画、构成主

义的雕塑等，虽然能引起我们的某种感受，在生活中经验中却找不到与之对应相似的存在物。几何形、未被认知的怪异形、意外的偶然形均可看作抽象形。抽象形态是一种大容量、颇具表现力的形态，具有广阔而不固定的审美内涵。而具象形态在造型领域中，泛指人们在生活经验中已形成概念并可以明确指认的存在物。具象形态包罗万象，如人物、动物、植物、建筑、工具、日用品……具象形态是造型艺术的主要属类，从史前文化到今天的后现代主义，数千年久盛不衰，正是因为它满足了人类最基本的审美需求，再现和美化了自然形态。

依据构成的原理，任何形态都可以进行构成。因此，平面构成可以分为自然形态的构成和抽象形态的构成两大类。自然形态的构成和抽象形态的构成在构成方式上又分为规律性的组合和非规律性的组合。

(1) 自然形态的构成。自然形态的构成就是以自然本体形象为基础的构成形式，这种构成方法保持原有形象的基本特征，通过对形象整体或局部的分割、组合、排列，重新构成一个新图形(图1-4)。

(2) 抽象形态的构成。抽象形态的构成是以抽象的几何形象为基础的构成形式，即以点、线、面等构成元素，进行几何形态的多种组合。这种构成方法是以几何形态为基本元素，按照一定的规律进行组合排列(图1-5)。



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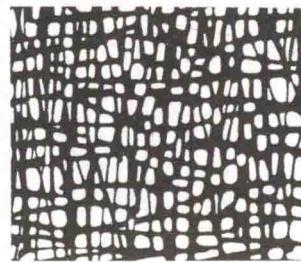


图1-5

(3) 规律性的组合。规律性的组合具有节奏感、运动感、进深感，整齐划一的视觉效果。（重复、近似、渐变等）（图1-6）。

(4) 非规律性的组合。非规律性的组合比较自由，给人一种张力和运动感，能增加画面醒目，清晰和吸引力的视觉效果（对比、密集、肌理、变异等）（图1-7）。

（四）平面构成的构造

1. 骨格

一切使形有秩序的编排或感觉上经过刻意的编排，这就是骨格的本能，在形式上像建筑楼宇中的钢筋骨架，音乐的五线谱等。

自然界也有骨格的存在，如鱼的鱼刺鱼鳞、树的树叶与树枝的编排、人体的骨骼等。而画家和设计师将形在画面中的各种编排，是有一定的限制或管辖的方式的，这种方式或限制，就是骨格。

平面构成中，骨格是支撑构成形象的最基本的形式，使形象有秩序地经过人为的构想，排列出各种宽窄不同的框架空间，把基本形输入到设定的骨格中以各种不同的编排来构成设计，骨格即起到编排形象和管辖形象的空间作用。

2. 格的分类

(1) 按规律性分类。骨格按规律性分类分为有规律性骨格和非规律性骨格。

1) 规律性骨格涉及的概念。规律性骨格是以严谨数学方式构成的。基本形依骨格排列，具有强烈的秩序感。如重复骨格、近似骨格、渐变骨格、发射骨格。规律性骨格有水平线和垂直线两个主要元素。若将骨格线在其阔窄、方向或线质上加以变化，可以得

出各种不同的骨格排列形状（图1-8）。

重复：在同一设计中，相同的现象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称为重复构成。

基本形的重复：在构成中使用同一基本形的构成图面称为基本形重复。

骨格的重复：骨格的单元、形状、大小方向等是相同的，最基本的骨格是由两个元素所组成的。水平线加垂直线构成所有骨格变化的步骤。我们将构成骨格的两个主要元素加以变化其宽窄，方向，线质，就可求到各种不同的骨格形状。形状的重复、大小的重复、色彩的重复、肌理的重复、方向的重复。

近似：在形状、大小、色彩、肌理等方面有着共同的特征。

近似的类型：形状的近似、骨格的近似。

近似与渐变的区别：渐变的规律性强，排列严谨。近似的规律性不强，变化较大。

渐变：一种规律性很强，有顺序，有节奏的由远及近，由大及小，由浓及淡的变化。一切生物的生长与灭亡，皆在渐变的过程中产生，一个婴儿的长成、太阳由东至西、车辆由远及近等，无一不有渐变感，因此渐变的手法很易取得观者的兴趣与接受。以下就构成各种渐变画面的方法分类讲解：

A. 间渐变：利用基本形在画面骨格中、骨格内的变化。

方向：若当基本形本身具有方向时，则以渐变方向做编排。

位置：利用基本形在骨格内可被割除的关系。

前后：利用前者大，后者小的渐变编排。

正侧：利用物体在空中改变角度时所产生的透视变化作各种渐变交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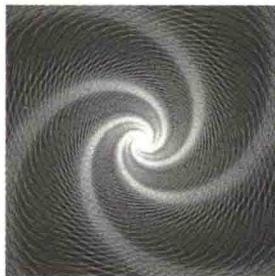


图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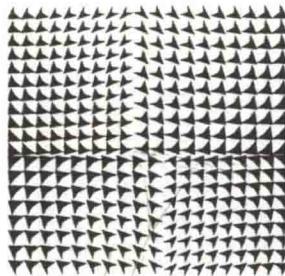


图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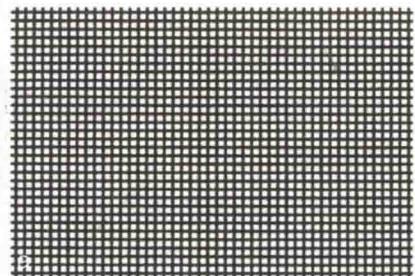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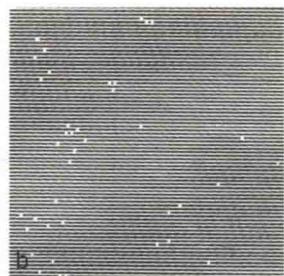


图1-8



轻重：利用填色的变动，深色者为重，浅色者为轻，作渐变编排。

B. 状渐变

位移：利用基本形的分裂或再迁移。

消长：利用自然生长或消失作形状渐变。

渐变容易为人所接受，它具备以下各种好处，画面中形与形的变动自然，可以将各种不同的形安排在同一画面中，即使画面中的形有很大的形状方面的距离，也不会觉得有不相应不调和，因为它们被渐变的因素联系着。假如在将来的设计中，遇到有两个互有形状距离的形须放在同一画面中，我们可以采取渐变的方法，使得自然协调，美化而令人接受，设计渐变的基本形时，要点是：a. 始与结束的形状；b. 小比例与数目；c. 变的方法及程序处理；d. 分渐变效果及整个画面的渐变效果。

渐变的类型：形状的渐变、方向的渐变、位置的渐变、大小的渐变、色彩的渐变、骨格的渐变。

发射：鲜花的结构、太阳的光芒等都称之为发射。发射构成是骨格单位环绕一个共同的中心点向四周重复，具有特殊的视觉效果。发射中心与方向的变化构成不同的图形，造成光学的动感和强烈的视觉效果，具有多方的对称性。

发射的种类：中心点发射；螺旋式发射；同心式发射。

同心式发射是指同心圆围绕着发射中心一层一层向外扩展。

2) 规律性骨格涉及的概念。非规律性骨格没有严谨的骨格线，基本形或其他形按较自由的方式进行排列。包括：特异、对比、密集。三者相比，特异是对规律的突破，对比是画面的虚实布局，密集是基本形的疏密编排。这些形式都较灵活、自由（图1-9）。

特异：构成要素在有秩序的关系里，有意违反秩序，使少数个别要素显得突出，以打破规律性，叫特异。在设计中，特异是指以重复或有规律变化的图形形象为基础，出现一小部分异形形象元素。特异是强调对规律的突破。

特异构成是具有比较性的，夹杂于规律性之中。特异部分不应数量过多，应选择放在画面中比较显

著的位置，形成视觉的焦点。打破单调格局，使人惊奇。要打破设计单调的规律，可采用的方法就是变异。大自然里绿叶丛中的花朵，夜空星群间的明月，荒漠中的植物，都是很明显的例子，变异是比较个性的，存在于规律之中。所谓规律就是指重复、近似、渐变、发射等。

特异的种类：形状特异、骨格特异、大小特异、方向特异、位置特异、色彩特异和空间特异。

形状特异：在重复或近似的基本形中，有小部分的基本形的形状发生变化，与其他基本形形成对比。

骨格特异：在规律性可见骨格中，局部出现不同于其他的骨格线，形成骨格特异。

大小特异：在规律性骨格中，基本形做与其他基本形相比大小差异较大的变化。但要注意大小变化不要太悬殊或太相近。太接近，特异效果不明显；太悬殊，大的形象会以背景的形式出现，特异效果消失。

方向特异：在规律性骨格中，大多数基本形在方向上一致排列，出现小部分方向有所变化。这种特异方式要求基本形的方向较明确，否则形成的方向特异效果不明显。

位置特异：在有秩序的位置关系画面中，出现少量位置突出变化的形象。

色彩特异：是指在相同地色相、纯度或明度的构成中，相应有不同色相、纯度或明度的小部分出现。

肌理特异：在相同的肌理中，有不同的肌理形象或元素出现。

空间特异：在画面中，有不同的其他形象空间的形象空间元素出现。有时可结合平面空间的特性，比如矛盾性、暧昧性，形成趣味性较强的画面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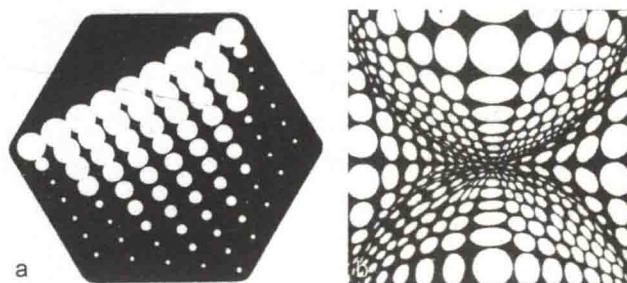


图1-9

对比: 同一性质或物质的悬殊差别, 它是将不同的图形形象作对照, 相互比较。在对比的画面中, 要强调画面的整体统一。

对比的分类: 骨格对比、对比骨格、形状对比、大小对比、色彩对比、重心对比、虚实对比、方向对比和曲直对比。

骨格对比: 一种骨格与另一种骨格形式的对比, 以规律性骨格与非规律性骨格对比特征最为明显。

对比骨格: 强调画面整体的均衡感, 基本形没有确定的位置, 也没有规律性骨格维持秩序。

形状对比: 形状不同的形象产生较强烈的对比, 但要注意整体的统一感。

大小对比: 形象的长短或面积不同产生的对比。

色彩对比: 图形形象地色相、明度或纯度变化产生的差异。

重心对比: 任何画面形象都有自己的重心, 或在形象的中心位置, 或在形象本身的非中心位置, 甚至在形象本身以外。

虚实对比: 图形形象采用不同的虚实处理, 将画面主体或要突出的形象或部分处理得较实, 次要形象或部分处理得较虚, 形成类似聚焦的主题突出的视觉效果。

方向对比: 一般形状都是具有方向性的, 无论是图形形态本身还是图形组合形态, 因此在画面中注意形态及其组合关系的方向性很重要, 应使画面各视觉要素的方向感或画面整体的方向感趋于平衡, 形成较为整体的画面效果。

曲直对比: 画面形象主要以曲直性格不同的线条形象构成画面, 这时运用直线条较多, 会形成较硬朗的画面效果, 添加一定量的斜线条或少量的曲线, 会使画面更协调。

密集: 指比较自由性的构成形式, 包括预置形密集与无定形密集两种。预置形密集是依靠在画面上预先安置的骨格线或中心点组织基本形的密集与扩散。无定形的密集, 不是预置点与线, 而是靠画面的均衡。为了加强密集构成的视觉效果, 也可以使基本形之间产生复叠、重叠和透叠等变化, 以加强构成中基本形的空间感。

密集的类型: 点的密集、线的密集、自由密集。

密集应注意的问题: 基本形可以一点、一线或某种简单的形象为构图框架布置, 也可较为平均地分布在画面中; 密集的基本形相同时形状应相对简单, 否则构成数量不宜多, 不能构成密集; 在密集的骨格中, 一般基本形的面积较小, 数量较多, 这样才能构成密集效果; 密集骨格中的基本形的形状、大小相差较大时, 基本形的数量相对应减少。

(2) 按表现形式分类。骨格按表现形式分类分为有作用性骨格和无作用性骨格。

1) 有作用性骨格。可使每个基本形必须控制在骨格线内。它包括概念性的骨格和实际出现在设计中的骨格。作用是既可以影响基本形的形状, 也可以分割空间。基本形在作用性骨格单位内可以自由地改变方向、位置、正负、肌理、大小等(图1-10)。

2) 无作用性骨格。是将基本形安排在骨格线的交叉点上, 骨格线的交点就是基本形的中心。当形象构成完成之后, 即将骨格线去掉。无作用性骨格的表现方法, 主要靠基本形大小方向的不同, 形成疏密关系的变化。无作用性骨格是一个纯粹的概念上的骨格, 它不出现在设计中, 不会影响基本形的形象, 也不会分割空间, 但有助于基本形的排列(图1-11)。

3. 基本形

基本形在平面设计中借以表达意图的视觉元素, 它是表达构成意图的主要手段, 是构成设计的基本单位。设计由一组重复的或彼此有关联的“形”构成, 这些形称之为基本形。基本形由一组相同或相似的形象组成, 在构成内部起到统一的作用。基本形设计以简为宜。基本形有助于设计的内在统一, 在构成中占有举足轻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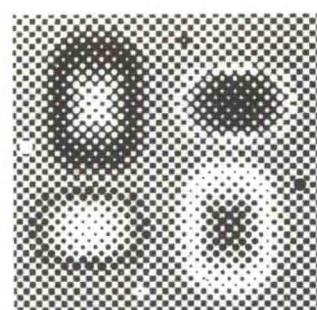


图1-10



图1-11

地位。包括点、线、面。基本形的形状、大小、色彩和机理受方向、位置、空间和重心的制约(图1-12)。

在基本形与基本形相遇时，就会产生各种不同的关系供设计者选择，创造出更多的形象。

分离：形和形保持着一定的距离而不接触，呈现出各自的图形。

接触：形和形的边缘恰好相切。

覆盖：一个形象叠在另一个形象上，覆盖在上面的形象不变，而被覆盖的形象就有所变化，覆盖的位置不同也就产生不同的形象，并产生上与下、前与后的关系。

透叠：形象与形象相互交错重叠，交错重叠部分为交叠。重叠部分具有透明性，不掩盖形象的轮廓也不定分出前后或者上下空间关系。

差叠：两个形象相互交叠，交叠部分成为新的形象，其余部分被减去。

减缺：形象与形象相互重叠，覆盖产生了前后上下关系，保留覆盖在上面的形象，后面被上面覆盖所留下的剩余形象为减缺的新形象。

联合：形象与形象交错重叠，不分前后上下关

系，而把两个形象联合起来成为同一个空间平面内的较大的新的形象。

重合：两个相同形象，不相互交错，其中一个覆盖在另一个上面，成为合二为一，完全重合的形象。

(五) 平面构成的形式

平面构成具有简洁、奇妙、离奇、浪漫、变化丰富的视觉效果、心理情感表达准确的功能。平面构成，既可再现平面形态的视觉效果，也可再现立体形态的视觉效果。

平面构成体系本身就是将造型艺术各专业的基础性、本质性问题抽出来再予以系统分类构建的。平面构成以现代科学的研究方法，将繁杂的造型关系分解还原成造型要素(点、线、面等抽象形态)，再按照形式美的法则予以综合构建。在每个时代的发展过程中，构成能吸收当时(尤其是在网络时代的今天)先进的技术成果和表现手法，并能开创出更多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的视觉形象(图1-13)。

1. 造型

造型就是应用形态要素，并按照一定原则将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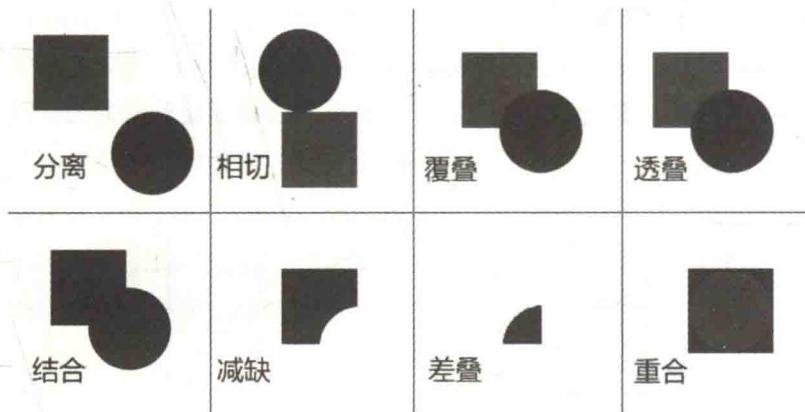


图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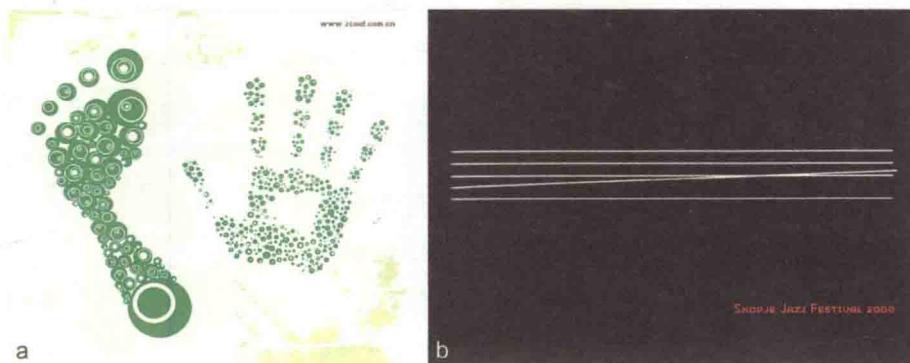


图1-13

合成美好的形态。

2. 形态要素

形态要素可分为概念性要素和视觉性要素，包括大小、数量、方位、光影。

(1) 概念性要素。概念性要素是不能直接知觉的，它并不实际存在，而且是在创造形象以前，在我们的意念中知觉存在。例如：我们的知觉形象棱角上有点，物体的边缘有线，形态的外表有面，立体则占有一定的空间。这些没有具体形状的点、线、面都存在于意念中的概念要素。概念性要素也可以帮助人们理解视觉性要素的运动本质。

(2) 视觉性要素。视觉性要素是把概念性要素直观化的要素。这些是人们实际看到的，所以是设计中的表现成分。

形象要素：包括形状（具象形、部分形、抽象形、积极形、消极形），色彩（色相、明度、彩度、面积），肌理（视觉肌理、触觉肌理）。

空间限定要素：包括点（相对于所存在的空间其占有部分很小）线（相对于宽度、长度很长）面（相对于厚度，向四面八方有较大的延展）立体（对三次原空间的实际占有）空虚（对三次原空间的限定）。

3. 图与地

在平面上，最先吸引人的视觉地跳到人的眼前占有空间前进的形象被称为“图”。反之，后退的在“图”周围空间的形象称为“地”或“底”。图的形象就称为正的形象，底的形象称为负的形象。它们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因为“图”和“形”之所以被知觉是通过“底”的关系才发生的。

“图”和“底”的形象就像我国的阴刻图章一样，“图”和“底”总是相互陪衬着。“图”和“底”的关系并非总是很清楚的，在形象以不同的方向转换的时候，当形象的一部分被框架骨格线分割或者切除，或者形象和形象之间联合起来的时候，何者为“图”，何者为“底”，就不十分明显了。因而就很难辨认出某种形象究竟是正形还是负形，这种构成中所产生的“图”和“底”也就是“正”与“负”随时变化的关系为设计构成中的填色来选择图形，为图形具有多样性提供了较多的可能。

4. 运动现象

时间是运动的象征，现代艺术已由视觉的静态转移到视觉的动态。因为物体的运动伴随着时间过程不断地变换其位置，空间是运动要投影的场所，所以空间中会呈现出运动的现象。

运动现象可略分为静的运动感觉和动的运动感觉。

二、色彩构成

(一) 色彩构成概述

1. 色彩构成的概念

色彩：色彩作为视觉信息，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人类的正常生活。美妙的自然色彩，刺激并感染人的视觉和情感，陶冶人的情操，提供给人们丰富的视觉空间。

我们认识色彩基本上有以下途径：

1) 日常生活的接触（环境、场所、物品、人物、自然景色等各类色彩）。

2) 对色彩的科学的研究，色彩设计的研究，色彩体系理论研究及色彩资料的收集、研制和创新。

3) 艺术门类对色彩的艺术性表现。如造型艺术、电影戏剧艺术等，对色彩进行艺术形式美的、融入艺术家个人情感和艺术造诣的个性化表现。实践是先于理论的，多观察、多体验、多搜集是认识色彩的前提。看一部经典的电影名著，读一本精美的美术画册，观摩一次高水平的设计或美术作品展览，欣赏一场好的歌舞戏剧或音乐会，也许是你可以特定的时空里集中欣赏、玩味和揣摩艺术家们如何在他们的作品中运用色彩的绝佳机会了。

色彩构成：在色彩方面，从人们对色彩的知觉和心理效果出发，用科学分析的方法，把复杂的色彩现象还原为基本的要素，利用色彩在空间、量与质上的可变幻性，按照一定的色彩规律去组合各构成要素间的相互关系，创造出新的、理想的色彩效果，这种对色彩的创造过程，称为色彩构成。

2. 色彩构成的逻辑

(1) 中国的色彩文化。中国古代的五色体系和美学思想。在中国古代色彩艺术的历史中，有两条清

晰的发展脉络，一条是宫廷士大夫的色彩艺术；一条是民间的色彩艺术，这是中国色彩艺术发展的两条主线。不同的阶级有着不同的色彩语言、品格和构成形式，还有着根本不同的色彩审美情趣、审美标准、审美理想和审美价值观（图1-14）。

色彩文化，作为人类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可以追溯到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最早的色彩概念是黑、白、红三种颜色。我国新石器时代，著名的仰韶文化（公元前5000—3000年）以彩陶为特征。到周秦时期，我国已形成以“玉帛”为中心的灿烂的色彩文化。《周礼·大宗伯》称：“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以青圭礼东方，以赤璋礼南方，以白琥礼西方，以玄璜礼北方。”用各色各样的玉器来祭天地四方，祈求幸福，说明玉本身就是吉祥之物。古代人的色彩概念来源于实际。因此，以蓝色代表天，以黄色代表地，以青、赤、白、黑分别代表东、南、西、北，或春、夏、秋、冬是很自然的。后来又把青、赤、白、黑、黄五色与木火金水土五种物质联系起来，使色彩理论成为五行学说的组成部分。

1) 阴阳五行与五色。中国最古老的哲学体系：阴阳五行说。阴阳五行说将五行与五色相匹配，金、木、水、火、土与白、青、黑、赤、黄相对应，并将色彩赋予一定的文化内涵。五色与五行结合，原因有三：第一，五行是产生万事万物本源性的五种元素，

而五色是色彩的本源之色，是一切颜色的基本元素，五行结合生百物，五色结合生百色，五色论完全符合五行论的理论；第二，五行与五色相匹配是出于维护礼制、建立社会礼仪规范的需要；第三，五色为五行的象征，是天地四时万物本身色彩的一种高度概括和提炼。

五方五色又分别指五方和四时，五方表示东、西、南、北、中五个方位，四时是指春、夏、秋、冬四个季节，东方谓之青（青龙）为木主春，南方谓之赤（朱雀）为火主夏，西方谓之白（白虎）为金主秋，北方谓之黑（玄武）为水主冬，中央为土，黄色。由于阴阳五行的思想向社会各个方面引申，大大扩展了它的文化内涵，因此，与日常社会密切相关的色彩被纳入阴阳五行的规范就不难理解了。

2) 儒家色彩观。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崇尚中庸之道，重视伦理道德。儒家色彩观强调“礼”的规范和“仁”的意义，极力维护周朝建立的色彩典章制度，把五色定位正色，其他色为间色，并赋予其尊卑、贵贱等级的象征意义，分别代表君、臣、民的上下级关系，不得混淆。儒家不仅赋予色彩伦理道德的意义，同时也肯定了色彩的美学价值。主张“文质彬彬”，文即文采，外部装饰的形式美，质即实质，内部的精神内容美，彬彬即配合适宜。

“比德”是儒家色彩美学思想的另一个主要特色，有着深刻的意义。所谓“德”，即政治、伦理、德行、



图1-14